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

第一條

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，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（以下簡稱各總隊）。

第二條

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拱衛中央憲政機關、外國駐華使領館、重要設施、中央政府機關首長、特定人士安全警衛，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。
- 二、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。
- 三、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、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。
- 四、保安警察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、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、國際工作。
- 五、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、森林與自然保育、環境、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、取締或危害排除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。

第三條

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警正至警監。

第四條

各總隊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警正至警監。

第五條

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